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5〕执 00083 号

北京新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101227263M)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该单位电工平某忠身份证号:231XXXXXXXXXXXX)经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平某忠电工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证件有效。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证件应复审日期为2024年4月20日,未按期复审。2024年2月23日,平某忠上岗巡视运行操作低压设备,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第三十条第一款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5年3月3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武宇飞 证号: 01000124070

杨强 证号: 01000124045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